

汉滨区碧湖云山现代农业园区（大竹园石泉至碧湖
云山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采 购 编 号： ZXHC2025-AKZFCG-025

建设单位（甲方）： 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 陕西君城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君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碧湖云山现代农业园区(大竹园石泉至碧湖云山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滨区大竹园镇马泥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整(小写¥2482571.00元)。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汉滨区天竺园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军*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10.15

乙方(盖章):



地址: 陕西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七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军*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5.10.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17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2) 合同协议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图纸；(7)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9) 工程质量保修书；(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左廷邦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权限：1. 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 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 指挥工程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日内。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内的分项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外的变增项目，由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1)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

2.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40%，工程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4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0%。

2.2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2.3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

五、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要求购入材料设备。

六、竣工结算

1. 主要结算条款：

1.1合同内工程量据实结算。

1.2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合同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或认质认价价格，并依据国家、省、市规定的计价文件重新组价，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

③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或设备经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后，依据国家、省、市规定的计价文件重新组价。

2.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2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九、其他

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5. 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6. 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